

湖北生态修复蹚出“一举多得”新路径

——从生态伤疤到绿色财富的转型记

深秋时节,站在黄石大冶市宝胜灰石厂的观景台上眺望,昔日的矿坑遍布、尘土飞扬已不见踪影,取而代之的是一排排整齐的光伏板和崭新的制氢设备。这个总投资超过34亿元的“绿电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”项目,正在悄然推动这座传统矿业城市向氢能新城转型。

这是湖北矿山生态修复实现“一举多得”的生动缩影。2025年11月4日,

在全省矿山生态修复“一举多得”工作推进会上,这样的创新实践被多次作为典型案例分享。而就在不久前,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树崆坪磷矿生态修复、襄阳市岘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两个项目,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30个全国矿区生态修复典型案例,标志着湖北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探索获得国家层面的认可。



黄石露天铁矿修复。

理念革新 从“单打一”到“生命共同体”

“过去治理矿山,往往停留在简单的覆土复绿。如今我们要用系统观念,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来对待。”在2025全省矿山生态修复“一举多得”工作推进会上,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负责人这样总结理念的转变。

这一转变在荆州的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。“荆江山水工程”作为国家“十四五”第二批重点项目,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:累计完成投资72.23亿元,治理面积超过2.6万公顷。

工程不仅让荆江段水质稳定达标、洪湖水质显著改善,还形成了“省级统筹、市级主体、县级实施”的有效机制,打造了长江中游生态保护的“湖北样板”。

在襄阳,襄水流域生态修复项目通过“一线串珠”的规划布局,将零散的生态节点有机串联,打造出一条精品旅游线路。“我们不仅要修复生态,还要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。”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表示。



襄阳岘山矿区变景区。

示范引领 打造生态修复湖北样板

面对新形势,湖北明确了下一步方向:将“一举多得”作为矿山生态修复的原则性要求。

省自然资源厅表示,明年的矿山生态修复奖补资金将根据各地实施“一举多得”情况予以倾斜,这意味着简单覆土复绿的项目将难以获得资金支持。

在投融资机制上,湖北将大力推广ROD(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)模式,将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一体化推进,让产业收益反哺生态投入。同时探索建立“矿山修复+公墓”等项目储备库,将治理难点转化为民生亮点。

为推动各地互学互鉴,湖北将建立“一举多得”典型案例库,并组织现场观摩。“哪个地方做得好,我们就组织大家去那里开现场会,实地看、当面问、深入学。”省国土整治中心负责人说。

湖北还计划健全激励机制,在评选先进、安排试点、分配资金时,优先考虑那些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转型、乡村振兴、民生改善紧密结合的地区和单位。

绿色发展 生态与经济双赢之路

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,湖北的矿山生态修复正在从单纯的生态治理,向生态治理、产业导入、价值实现、民生改善相结合的综合治理转变。

在黄石,这座与矿相伴相生三千年的古城,已建成绿色矿山33家,在产大中型矿山入库率达到90%。“以前村民见我们就躲,现在主动来找我们合作。”大冶铁矿负责人感慨地说。矿山每年投入200万元用于周边村庄环境整治,还带动村民人均增收3000元。

在襄阳岘山,这个曾经的废弃采石场,如今已成为市民休闲游憩的好去处。“现在每天来爬山的人络绎不绝,周末更是热闹。”在岘山脚下住了大半辈子的李大爷笑着说,“我经常带着孙子来,给他讲岘山的故事,告诉他这里曾经的模样。”

从矿坑遍野到绿意盎然,从生态赤字到绿色财富,湖北正在用实践书写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动答卷。在这片曾经满目疮痍的土地上,绿色发展理念已经深深扎根,绽放出绚丽的生态之花。

十年耕耘,十年蜕变。湖北的矿山生态修复之路,不仅改善了一片片矿区的生态环境,更探索出了一条资源型地区绿色转型的新路径。在这条路上,每一个生态伤疤都在愈合,每一处工业遗迹都在重生。

正如一位老矿工所说:“这些曾经的伤疤,正在成为我们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。”

随着“一举多得”理念的深入实践,荆楚大地上,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。



大冶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博物馆。



矿山披绿衣,宜昌树崆坪磷矿成了全国样板。



大冶市灵山:废弃矿山变“金山”。

制度保障 从“摸着石头”到有章可循

这些创新实践的背后,是制度体系的持续完善。

10月22日,我省发布《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自然恢复标准》与《露天开采矿山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标准》两项地方标准。这标志着湖北在矿山生态修复领域迈出关键一步,首次实现了对矿山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有机结合。

此前,湖北省还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服务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政

策文件,为矿山修复与产业融合提供了政策指引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由国家多部委、科研单位与省林科院荆门分院联合编制的《湖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》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,成为全国首个面向“山水工程”的碳汇计量标准。

在法治保障方面,黄冈市、荆门市等地正在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,《黄冈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》已进入立法程序,《荆门市矿区生态修复条例》也在起草中。

成效显现 九万余亩矿区焕发新生

据统计,全省62个“生态修复+项目”总投资62.08亿元,修复面积达9.66万亩,实现了生态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“一举多得”。

在生态效益方面,修复工程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超过5万亩,新增林地2.8万亩,草地1.5万亩,矿区植被覆盖率从治理前的不足30%提升至85%以上。其中,仅“荆江山水工程”就使区域内水质达标率提升25个百分点,生物多样性显著恢复。

经济效益同样令人振奋。通过“矿山修复+文旅”模式,武汉市江夏区灵山矿区年接待游客突破百万人次,带动周边村民年均增收8000元;襄阳市岘山废弃采石场改造后,周边土地价值提升近三成。在“矿山修复+产业”方面,黄石大冶市宝胜灰石厂引进的绿电绿氢项

目预计年产值将达12亿元,创造就业岗位600个。而通过“矿山修复+农业”,孝感孝昌县小河镇新增的540亩耕地,预计每年可为当地农民带来近200万元的收益。

社会效益也在持续释放。宜昌松宜矿区利用废弃矿洞打造的采煤研学基地,已接待学生参观3万余人次;荆门圣境山矿坑开发的越野主题公园,每年举办各类体育赛事20余场,参与人数超5万。此外,各地通过“矿山修复+光伏”模式建设的清洁能源项目,年发电量已达1.2亿千瓦时,相当于节约标准煤3.6万吨。

这些实实在在的数据,生动诠释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,展现了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。